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92%，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2,28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6%，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及金额累计约 519,13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6.0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9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063,239,632.5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3.89%，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1,580,090,018.1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9.81%。

3、因债务逾期，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判决或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公司已面临需支付相关债务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未判决诉讼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诉讼进展的情况如下：

###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92%，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2,28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6%，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及金额累计约 519,13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6.08%。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回复内容中的案件序号。

1、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 序号 | 受理日期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55 | 2022. 4. 18 | 美尚生态 | 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购买资产协议纠纷 | <p>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165,962,009.47 元、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182,798,721.95 元、被告三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52,977,847.05 元、被告四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26,180,847.88 元、被告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26,180,847.88 元、被告六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5,669,929.32 元、被告七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2,834,971.13 元，以上七名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合计 462,605,174.68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2,959,856.20 元、被告二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2,981,914.01 元、被告三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891,878.38 元，被告四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524,262.92 元，被告五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498,822.45 元，被告六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115,280.90 元，被告七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57,640.47 元，以上七名被告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合计 8,029,655.33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对合计 408,572,227.06 元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请求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即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分别对合计 8,677,821.82 元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p> | 470,634,830.01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 民初 301 号；相关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石成华、龙俊、余洋价值 408572227.06 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价值 26705110.8 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价值 26679670.33 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677821.82 元的财产。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

|                   |            |      |                  |            |  |                       |   |
|-------------------|------------|------|------------------|------------|--|-----------------------|---|
| 56                | 2022. 5. 5 | 美尚生态 | 无锡古庄创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0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3-5 年贷款利率【4.75%】计算，为 1,161,111.11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现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利息为 5,054,444.47 元）；<br>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br>以上共计 46,215,555.58 元。 | 46,215,555.58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06 民初 3077 号，法院接受公司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 4,6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该案件待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 |
| <b>小计（公司作为原告）</b> |            |      |                  |            |  | <b>516,850,385.59</b> |   |

2、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 序号 | 受理日期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57 | 2022. 2. 21 |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期的票据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从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 09 日到期的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从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700,0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24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    |             |                |           |      |   |            |  |
|----|-------------|----------------|-----------|------|---|------------|--|
| 58 | 2022. 2. 21 | 安徽植润生态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 | 票据纠纷 | 1、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给付完毕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00,0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46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 59 | 2022. 3. 4  | 常州市建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昌宁美尚 | 票据纠纷 |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15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 150,0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819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昌宁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5 万元及利息损失。 |
| 60 | 2022. 3. 4  | 锡山区东北塘吴志鹏建材经营部 | 美尚生态      | 票据纠纷 |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13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 130,0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821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3 万元及利息损失。      |
| 61 | 2022. 3. 14 |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      | 票据纠纷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共计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 500,0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068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62                | 2022. 2. 18 | 无锡市浪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      | 票据纠纷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 400,0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04 号；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损失。 |
| 63                | 2022. 3. 15 | 锡山区东北塘宏达钢管租赁站 | 美尚生态、昌宁美尚 | 票据纠纷 |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 200,000.00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2110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 <b>小计（公司作为被告）</b> |             |               |           |      |  | <b>2,280,000</b> |   |

### 三、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累计前 12 个月的案件涉诉金额为 1,060,959,632.52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差错更正后）44.28%。

公司对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现披露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案件序号一致

| 序号 | 受理日期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请求                          | 涉及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执行情况   |
|----|------------|--------------------|------------------|----------|-------------------------------|---------------|--|--|
| 7  | 2021. 8.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美尚生态、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费等共计88,308,463元 | 88,308,463.00 | 2021年9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4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05民初4286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1月29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苏0205执3664号。2022年4月28日，前述股权已被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0918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2,560,000元的成交价格拍卖。 | 该案件于2021年11月27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100%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3的房产。202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205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3664 号之二。                     |
| 8  | 2021. 7. 16  |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 保理借款纠纷   | 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包含保理融资本金 5000 万元、保利融资费用 861,805.56 元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0,861,805.56 |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 9 日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初 1498 号，判决如下：被告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回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   | 该案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11 | 2021. 07. 05 |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王迎燕 |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 要求支付租金 14,333,528.91 元及迟延罚金；要求被告四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14,333,528.91 |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被告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鲁 0212 民初 7539 号。2021 年 11 月 25 日一审判决，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蚌埠美尚、来安县美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14,333,528.91 元及迟延罚金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被告王迎燕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被告一、二、三追偿，在清偿义务未履行完毕之前，原告享有租赁物所有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 该案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              |              |      |        |  |              |  |                     |
|----|--------------|--------------|------|--------|--|--------------|--|---------------------|
| 29 | 2021. 10. 26 | 海拉尔区安迪装饰商行   | 美尚生态 | 承揽合同纠纷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导视牌、标识字及标识导视系统优化制作费、安装费 159104. 49 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 731 元（按照总价款的 30%主张）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 206, 835. 49 |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海拉尔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2022 年 4 月 7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02 民初 4995 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承揽费 159, 104. 49 元，并支付违约金 47731 元，合计 206, 835. 49 元，如未付，按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 4, 402. 54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30 | 2021. 12. 09 |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 | 票据纠纷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共计 7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7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至）；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诉讼费 | 700, 000. 00 |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 2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1 民初 11079 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7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540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402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31 | 2021. 12. 09 |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 | 票据纠纷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共计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至）；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诉讼费 | 600, 000. 00 |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 2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1 民初 11076 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6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490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352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32 | 2021. 12. 09 | 江苏           | 美尚生态 | 票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 49, 742. 00  |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  | 截至目前，该              |

|    |            |                        |                                |          |  |              |  |                               |
|----|------------|------------------------|--------------------------------|----------|--|--------------|--|-------------------------------|
|    |            | 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据        | 共计 49,742 元及利息（利息以 49,47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至）；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              | 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 2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1 民初 11077 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49742 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522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17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 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33 | 2021.12.14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美尚生态、无锡羿创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6,838.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43,148.96 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算；以 593,689.31 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算，上述利息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原告有权在被告二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1,036,838.27 |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2022 年 3 月 1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06 民初 7932 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343,528 元及利息，原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具金额为 693,310.27 元税率为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美尚生态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693,310.27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56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566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5,243 元，由原告负担 9,323 元。 |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36 | 2021.10.15 | 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满洲里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花费的保函费用 5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 200,000.00   |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1 民初 8189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   | 该案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款 20 万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54 元、保全费 1570 元，合计 3724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                               |
| 38 | 2021. 9. 3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邦绿化辅材销售中心 | 美尚生态 | 买卖合同纠纷 | 1、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3 万元和利息（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以 1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暂计 39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 | 130,000.00 |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仲裁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案号：（2021）锡仲调字第 0452 号。2021 年 10 月 20 日双方达成调解。1、被申请人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淮安绿邦支付 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 万元；2、若美尚生态任意一期逾期支付，则淮安绿邦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案仲裁费 4662 元，由淮安绿邦承担 2662 元、美尚生态承担 2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淮安绿邦；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 该案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              |             |                   |            |   |              |   |         |
|----|--------------|-------------|-------------------|------------|---|--------------|---|---------|
| 39 | 2021. 10. 13 | 无锡隆岗消声器有限公司 | 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69,15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9,15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69,150.00    |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皖 1103 民初 4148 号。2021 年 11 月 12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隆岗消声器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691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以 691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29 元，减半收取 764.5 元，保全费 712 元，共计 1476.5 元由被告负担。2022 年 1 月 24 日已付款，等结案。 | 该案件将结案。 |
| 42 | 2021. 10. 29 | 滨湖区青风绿化队    |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项 1,754,721.75 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以 1,754,721.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时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 1,754,721.75 |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612 民初 7516 号。2022 年 2 月 16 日原告撤诉。  | 该案件已撤诉。 |

|    |              |                |  |         |  |              |  |                      |
|----|--------------|----------------|--|---------|--|--------------|--|----------------------|
| 43 | 2021. 1. 4   | 如皋市芬芳苗木有限公司    |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 买卖合同纠纷  | 1、被告一给付拖欠苗木款 345975 元整，违约金 17,29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50,000 元按 2021 年 2 月 6 日起计年息 6%至实际给付为止；95,975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年息 6%至实际给付为止）。2、被告二对上诉给付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363,273.00   | 2022 年 2 月 24 日将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 20 日双方和解，公司已付款，原告已撤诉。   | 该案件已撤诉。              |
| 45 | 2021. 10. 26 | 滨湖区青风绿化队       | 遵义市汇川区建投房地产开发公司、美尚生态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00 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以票据金额 1,000,000.00 为基数，至汇票到期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1,000,000.00 |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 0214 民初 5597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处理。2022 年 2 月 18 日原告撤诉。   | 该案件原告已撤诉，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50 | 2022. 2. 10  | 锡山区东北塘刘兵红轮胎修理部 | 无锡市用得住建材有限公司、泰州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灵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昌宁县美尚、美尚生态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五被告共同向原告给付票据款 10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以 10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 100,000.00   |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05 民初 931 号。2022 年 3 月 28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收《民数判决书》（2022）苏 0205 民初 931 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0 万元及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070 元，两项合计 2220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2022 年 4 月 14 日灵森公司付款，目前等原告撤诉。 | 该案将撤诉，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

|    |             |             |           |         |   |            |   |
|----|-------------|-------------|-----------|---------|---|------------|---|
| 51 | 2022. 3. 7  | 新昌县方成花木有限公司 | 美尚生态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款42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8,219.75元（以42万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此后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428,219.75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428,219.75 | 该案将于2022年4月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668号。2022年4月7日双方达成调解。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调解协议》。 |
| 53 | 2022. 2. 22 | 余远富         | 金点园林、美尚生态 | 买卖合同纠纷  | 1、被告一给付拖欠苗木款473,004元整，违约金23,650.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30,000元按2021年2月6日计年息6%至实际给付为止；143,004元按2021年6月30日起计年息6%至给付为止） 2、被告二对上诉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496,654.20 | 该案将于2022年3月22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03民初33241号。公司已付款，2022年3月20日原告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判决或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公司已面临需支付相关债务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当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未判决诉讼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4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55号），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4、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

5、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